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李姿燕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430

編號：106-032

【司法院針對民間團體就106年3月24日憲法法庭 相關程序意見之說明】 新聞稿

本院大法官於本(3)月24日擬召開會台字第12771號臺北市政府、會台字第12674號祁家威聲請解釋案之言詞辯論程序，針對民間團體相關聲明意見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一、關於「法庭之友制度」及相關意見之公開

就民間倡議之「法庭之友制度」，本院非常支持，也期待法庭之友制度能早日建立，擴大憲法解釋的程序參與，使大法官能參考更多元、專業的各方意見，提升解釋的品質。

然而，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尚無「法庭之友制度」的明文規定，司法院過去已提出相關修法草案，仍待立法院審議。不論是法庭之友資格要求、利害關係揭露、須兩造及法院同意等規定，都需要更細緻、完善的制度設計，才能讓法庭之友的意見能具備專業性，有助於大法官進行憲法爭議的審理。基於上述考量，本院大法官討論後認為，雖然本案涉及重大公益，「法庭之友制度」仍待完善制度建立後再採行較為妥適。

司法院與所有關心憲法法庭程序的朋友一樣，衷心期待一個更加

民主、透明、開放的大法官審理制度。在現行制度下，本院已推動一些措施，在此也一併向社會大眾說明：

- (一) 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言詞辯論程序，由大法官主動邀請的鑑定人，可提供專業意見。本案鑑定人之書面意見，將會在言詞辯論程序前，送交聲請方及關係機關方，以利雙方充分表示意見。
- (二) 本院目前已收到相當數量之相關陳情意見，大法官討論後，即將所有陳情意見提供電子檔給參與本案的大法官，作為本案審理之參考資料。
- (三) 關於釋憲聲請書等書狀之公開，今(20)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三次會議，已決議促請司法院建立釋憲聲請書公開機制。由於涉及當事人及第三人隱私等權利保護問題，本院會儘速研擬妥適方案，以保障當事人權利為前提，向更為透明之大法官釋憲程序來努力，促進人民憲法意識，深化民主參與。

二、針對鑑定人等名單公開之時程，本院大法官亦有所討論，依照原決議，鑑定人、聲請方及關係機關方之完整出席名單，將於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。